**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赵耀华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9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9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24年8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9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2024年7月5日18时许，在某小区4号楼附近，故意将停放在路边车位上的白色本田飞度车右侧车门划损。经晋城市城区区域合作交流中心价格认定，涉案右前门、右后门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损失价格合计为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元)。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给予了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2024年8月21日至8月31日期间，申请人被送至晋城市拘留所拘留十日。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书没有切实有效的证据，是仅凭主观臆断的。处罚决定书中所谓的证人，均是与申请人有直接矛盾的人，自然会作出对申请人不利的证词。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采取了搜家、恐吓威胁等手段，给申请人造成了恶劣的名誉侵害。眼看各种非法手段仍然达不到目的，被申请人就直接作出了处罚决定。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法，申请人不服，因此申请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排除干扰，严格甄定事实，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情况。2024年7月8日，陈某向白水街派出所报案称，2024年7月6日发现其停放在某小区4号楼下的本田轿车被人恶意毁损，并提供了案发现场监控视频资料。白水街派出所于同日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认定陈某系该案的违法嫌疑人，涉嫌故意毁损财物，2024年8月21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作出处罚，以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9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陈某行政拘留10日，现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

二、本案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1、被申请人受案后，依法向陈某、李某、苏某、王某、李某1、刘某、闫某、宋某等人进行询问，并提取固定了相关证据，调取了案发前后嫌疑人轨迹监控视频资料，并组织相关证人对监控视频资料截图进行了辨认，多名证人均能够辨认出监控视频中涉案女子系陈某。同时被申请人也调取了案发当日嫌疑人作案后逃匿至铭基凤凰城小区后提取快递时监控视频资料，并组织快递点负责人对照片进行辨认，也辨认出嫌疑人陈某身份。

2、被申请人经聘请晋城市城区区域合作交流中心对陈某被毁损车辆进行毁损价格认定，经认定车辆毁损价格为800元。

3、该案违法行为人陈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损毁财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给予陈某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三、本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在办理某小区车辆被毁损一案中，严格按照公安行政执法的程序规定，先后依照立案、传唤、调查、询问、鉴定、处罚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的法定程序进行办案，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陈某故意损毁财物一案中，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晋城市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5日18时许，违法行为人着白色上衣、黑色长裤，戴头盔口罩，在某小区4号楼附近，故意将停放在路边车位上的白色本田飞度车右侧车门划损。7月8日，陈某向白水街派出所报案称其7月6日发现停放在某小区4号楼下的本田轿车被人恶意毁损，后被毁损车辆经晋城市城区区域合作交流中心毁损价格认定为800元。2024年7月8日被申请人立案，进行了调查取证、询问、鉴定等工作，经调查认定申请人系违法嫌疑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故意损坏特定对象陈某的车辆，有损毁财物的故意，且被毁损车辆毁损价值800元，被申请人适用上述条款进行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9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9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